

证券代码：873815

证券简称：旭域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 况、发展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

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财经和行业媒体、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等。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借鉴国际和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导、组织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诚信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

（三）公平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

（四）透明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允许披露的信息。

（五）互动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三）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五）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企业文化建设；

（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对公司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具备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十四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对于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由公司证券部人员进行接听、回复。为避免表述过程中可能引起的误解，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媒体的电话采访。特殊情况下，经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媒体可以通过书面提纲（须加盖媒体单位公章）方式进行传真采访。

第十六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需提前 3 天与公司证券部预约登记，公司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开展上述投资

者关系活动中，未经许可不得拍照、摄影摄像、录音。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在参观过程中，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由证券部安排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以及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露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必须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同时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进行公告。为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相关的档案，由证券部进行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二）活动内容；

（三）提供的有关资料；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五）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前述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争取与其它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